

怀来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 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怀来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草案，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67286 万元，占年任务的 92.6%，增长 33.3%，增收 66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431 万元，占年任务的 100.1%，增长 6.2%，增收 105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5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增长 15.9%，增支 615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86 万元，占调整预算 36386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11.2%。

2. 公共安全 20206 万元，占调整预算 20206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0.1%。

3. 教育支出 85285 万元，占调整预算 85285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0.9%。

4. 科学技术支出 118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18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65.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8 万元，占调整预算 3458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7.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26 万元，占调整预算 50026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33.7%。

7. 卫生健康支出 26810 万元，占调整预算 2681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6.7%。

8. 节能环保支出 9870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74 万元的 99%，同比下降 17.9%。

9. 城乡社区支出 125042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5042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83.5%。

10. 农林水支出 50688 万元，占调整预算 54288 万元的 93.4%，同比下降 17.2%。

11. 交通运输支出 9868 万元，占调整预算 9868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28%。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299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299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457.5%。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97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72.8%。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6 万元，占调整预算 1286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9.7%。

15. 住房保障支出 2089 万元，占调整预算 2089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53.6%。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83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54.2%。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1 万元，占调整预算 24379

万元的 11.7%，同比下降 11.6%。

18.其他支出 180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803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0.6%。

19.债务付息支出 7773 万元，占调整预算 7773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2.6%。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占调整预算 13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43.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431 万元。返还性收入 33368 万元，（其中：中央两税返还 297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2795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0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73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8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411 万元（结算补助 5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300 万元；上年结余 33323 万元；调入资金 79104 万元；收入总计 4947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513 万元。专项上解 2552 万元；调出资金 179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23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232 万元），支出总计 49473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3658 万元，占年任务的 19.2%；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7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3.4%。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基金收入 936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71 万元，上年结余 34954 万元，调入资金 1795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4100 万元，收入总计 399334 万元；当年支出 213727

万元，调出资金 756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7300 万元，年终结余 42634 万元，支出总计 39933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615 万元，占收入任务的 18.8%，比上年增长 0.1%，增收 2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6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增支 24 万元。

为确保财政收支预算的全面完成，实现财政平稳运行，2023 年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挖掘潜力保目标，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健全部门会商联动机制，主动作为、凝聚合力，抓收入扩总量，持续跟踪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强化收入动态监测，准确掌握税源结构和税负变化，加大稽查清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规范和完善非税收入管理，确保政府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拓宽增收渠道，把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促转型放在财源建设的首位，通过完善大数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承接平台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保障用地需求等措施，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推动大数据、葡萄产业、文旅康养、新型工业、空天信息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形成稳定性强、贡献率高的优质税源，从根本上提高财税收入“造血”功能。全年拨付大数据产业园区综合管网建设资金 6400 万元，拨付中央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000 万元。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依法依规处置变现。全力向上争取资金，深入研究国家投资导向和扶

持政策，多渠道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优化支出保重点，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县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积极争跑政府债券资金。紧盯投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如期开展、顺利推进，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全年发行债券资金 2594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41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6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8400 万元。二是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加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支出投入比例，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全年拨付资金 22008 万元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种粮补贴、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村级一事一议和集体经济示范区建设等项目；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和修复治理，全年拨付资金 20184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生态造林绿化、人居环境治理、城乡环境卫生、“双代”、清洁煤等项目。三是发展壮大国有企业。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大国有企业，提升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扭转国有企业依靠财政发展局面，尽快实现国有企业反哺财政。四是加大社会稳定支出。全年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0206 万元，重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政法机关装备改善、信访维稳经费保障和两所建设等支出，有效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五是重点支持洪涝灾害重建，拨付救灾资金 1564 万元，并出

台县级 2023 年洪涝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兜牢底线惠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关切，坚持节用为民，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重点推进各项民生事业优先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2023 年民生资金支出 3690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一是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支持智慧教育建设，统筹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全年拨付教育资金 85285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校舍安全工程、沙城中学新校区、职教中心分校区、沙城五小、六小校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70 万元用于我县新建图书馆项目。二是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年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26810 万元，用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救助、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项目，重点支持中医院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可持续发展。三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0026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力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城乡特困供养、敬老院建设、就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四是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拨付中央、省、县保障房资金 2089 万元，保障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五是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奖补资金 600 万元用于土木镇黑土洼村、蝉窑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建设宜居宜业的示范村。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推动作用，投资 806 万元完成 2022 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推动 7 个乡镇 28 个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村环境。

（四）深化改革促发展，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为关键，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动绩效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行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高水平完成 2022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有效促进政府资产负债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等职能作用发挥。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改革，做好政府购买举报案件调查、取证、处理工作，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质量。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放开市场竞争、线上办理业务、强化信用支撑，完善绿色采购政策，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对实现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促进作用。全年落实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38900 万元，中标（成交）资金 37391 万元，节约资金 1509 万元，资金节约率 3.88%。

四是完善财政评审制度体系，优化评审流程，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率，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全年财政投资评审送审项目 51 个，送审金额 137471 万元，审减金额 12667 万元，平均审减率 9.57%。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